

四川体育职业学院

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学院各中心、机关处（室）、附属学校、都江堰奥校：

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

四川体育职业学院

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院高职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，转专业原则是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规定时间、公布计划、全面考核、双向选择、宏观控制”。

第二条 学生确有专长，校内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，可允许其校内转专业。

申请校内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表现好、思想品德好，勤学上进、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所有课程考试（考查）没有不及格科目，原则上已修原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3.0；

（三）申请转专业原则上为在籍高职一年级学生；

（四）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学习的要求。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（一）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的；

（二）非国控专业不能转入国控专业；

（三）高考成绩未达到申请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；

- (五)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学业警示的;
- (六) 应作退学处理的;
- (七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条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总人数控制在转出专业同年级人数的5%以内。

第四条 转专业的考核办法及转专业后的学习安排:

- (一) 拟转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接收系组织的考核;
- (二) 接收系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,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转专业选拔拟录取名单;
- (三) 拟录取名单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审议批准后,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;
- (四)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一年级转同年级学习,二年级学生随下一年级学习。在新学期开始时,到新专业报到,学籍同时转入新专业。

第五条 各系(部)负责本系(部)学生专业转出的申请、审核工作。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人数,不超过转出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5%。转专业选拔工作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当学期期末(第15周-18周)进行。

第六条 各系(部)收到转专业学生名单后,应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工作。

新学期报到时,各系(部)为新转入的学生办理相关的学籍异动、学生证更换、注册等相关手续。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已办理转专业手续者,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当学期必须参加原专业的课程考试。无故旷考、考试不及格者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，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须跟随低年级重新修读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已开设课程，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。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同名必修课程，经转入系（部）认定与所转入专业课程类似可免修，否则应重修；其他学分是否有效，由教务处审核确认。学生重修相关费用按照《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九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属特例，不受上述条件限制。

（一）学生取得正式学籍后因患某种疾病或出现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，经三甲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（二）经学院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上述学生转专业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系（部）签署意见，经拟转入系（部）审查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，院领导签署意见后，可安排到适合其继续学习的专业学习。

第十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校内转专业流程

附件

校内转专业流程

